

湘财预〔2025〕80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生猪 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5〕79 号），现下达你市（县）2025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非省级统筹部分） 万元（见附件 1）和 2025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万元（见附件 2），此款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99 其他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非省级统筹部分）由财政部根据《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5〕778 号）测算下达到县，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用于支持本县生猪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支持范围包括：生猪生产环节的圈舍改造、良种引进、粪污处理、防疫、保险以及流通加工环节的冷链物流、仓储、加工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支出。省级统筹部分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摸底掌握的全省生猪屠宰、冷链、加工等重点环节重点设备购置的有关情况预下达，后续将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组织的项目申报和评审情况进行调整。

二、奖励资金拨付到县后，县级财政部门应于 60 日内会同同级农业部门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明确支持对象、项目内容、项目绩效、支持方式、支持金额和项目责任人，并按规定程序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三、相关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申报或享受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同一年度内，对中央财政其他资金已经支持的项目，不得通过奖励资金重复支持。奖励资金严禁用于与生猪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严禁用于部门基本建设、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

四、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五、安排给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金，按照财政部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 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请严格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要求，加强对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监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生猪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各地财政部门要积极推动农业农村部门加强项目

储备及组织实施，并按规定加强对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使用监督及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2025 年生猪调出大县（非省级统筹部分）奖励资金明细表

2、2025 年生猪调出大县（省级统筹部分）奖励资金明细表

3、2025 年生猪调出大县（省级统筹部分）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5 年 5 月 19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